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47 期

总第 454 期

【2020.11.30-2020.12.06】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3
1.1 财政部就《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征求意见.....	3
1.2 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办法.....	3
1.3 央行拟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	4
1.4 两交所就新三板公司转板上市办法征求意见.....	4
1.5 河南省金融局发布融资租赁公司设子公司、分公司条件的通知.....	5
二、建筑、房地产.....	6
2.1 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6
2.2 生态环境部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6
2.3 水利部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	7
2.4 昆明市印发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试行）.....	7
2.5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8
三、涉外.....	9
3.1 最高法公布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补充安排.....	9
3.2 三部门决定明年起对有关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	9
3.3 海关总署制发海南自贸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	

法.....	10
四、其他.....	11
4.1 最高法发布第十批司法改革案例.....	11
4.2 司法部公布《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2021 年起施行....	11
4.3 国办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12
4.4 国知局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询意见.....	12
4.5 中期协就《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3

一、公司、投融资

1.1 财政部就《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2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涵盖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两部分。其中，《征求意见稿》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基础上对社会资本方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完善。一是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等方面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协调一致；二是增加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的相关会计处理遵循了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立的原则，并且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了趋同。《征求意见稿》具体包括“是否同意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条件和特征的规定”等问题。

1.2 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办法

近日，财政部发出《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等三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统称“质量管理相关准则”）。

此次对质量管理相关准则的拟订（修订）遵循以下总体原则和思路：一是坚持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二是切合中国实际情况；三是

坚持原则和规则的有机结合；四是保持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动态趋同。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规范整个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如何管理业务质量。其要求事务所采用风险导向的质量管理新方法，运用内部控制理论，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全事务所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详细规定了该体系的具体内容和事务所领导层等相关人员的具体职责。质量管理相关准则明确将采取分批分步骤实施的方案。

1.3 央行拟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2 月 14 日。

《征求意见稿》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管理政策公告》（下称《公告》）作出如下修订：一是将《公告》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与同业拆借中心建立系统直连，在债券登记当日以电子化方式交互传输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进一步提高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传输效率。二是删除《公告》第五条，不再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提供初始持有人名单及持有量，切实便利市场主体。

1.4 两交所就新三板公司转板上市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下称《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发《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均截至 12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对转板上市的条件、审核机制与程序、上市衔接安排以及自律监管等作出规定。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转板上市条件，即转板公司应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订）》规定的相应条件，并符合相关合规性要求、市值及财务指标等要求。同时，根据转板上市制度衔接需要，增加股东人数、累计成交量等指标，并将“首次公开发行比例”调整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1.5 河南省金融局发布融资租赁公司设子公司、分公司条件的通知

近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通知，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条件进行规范。通知指出，省内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其注册资本金原则上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到位。融资租赁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之和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50%。

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对每个分公司拨付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同时要求，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达到 3 亿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经营管理规范、无违规经营行为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确立了精简资质类别、放宽准入限制、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五方面主要内容，以及完善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和职业资格管理制度等六项保障措施。其中，《方案》提出，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例如，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等。同时，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方案》还要求，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2.2 生态环境部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日前，生态环境部发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下称《名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名录》规范了环评分类管理，其修订尽可能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对应，遵循三个原则：一是聚焦重点，对环境影响大的行业严格把关；二是宜简则简，对环境影响因子单一、环境治理措施成熟、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做适当简化调整；三是制度衔接，对可以通过排污

许可登记监管的，《名录》中不再要求填报环评登记表。根据《名录》，调整后，预计需报批的报告书、报告表数量可再减少 10%以上，更加聚焦环评管理的重点；登记表数量可减少 40%以上，涵盖生态环境部“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中豁免一批的举措等。其中，《名录》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2.3 水利部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

近日，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包含规范项目法人组建、明确项目法人职责、保障项目法人履职能力等六方面内容。根据《意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需具备五项基本条件，例如，总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大、中、小型工程人数一般按照不少于 30、12、6 人配备，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 50%。同时，《意见》要求，加强项目法人监督管理。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建立对项目法人的考核机制，设定主要考核指标，明确奖惩措施。考核内容应涵盖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行为和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等情况。

《意见》还提出，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与项目法人履职绩效相挂钩的薪酬体系和奖惩机制。

2.4 昆明市印发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试行）

12 月 1 日，昆明市发布《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试行）》（下称《通知》），《通知》

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及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范围内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其预售资金的收存（包括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定金、首付款、一次性付款及包括预售商品房按揭贷款在内的后续付款等预售房款）、支出、使用均进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设监理单位、监管银行、按揭银行的相关责任。

2.5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改革创新，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十部门近日制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针对当前验收涉及部门多、环节多、要求多、时间长等问题，通过流程再造，最大限度精简申请材料、优化业务流程。

《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机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相关主管部门集中实施现场验收，加强部门间协作，提高验收质量和服务水平，构建“多验合一”高效验收体系；进一步明确市政服务企业在联合验收工作中的服务定位，完成由验收实施主体向验收

服务角色转变，并把服务理念贯穿到联合验收全过程，着力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和水平。

三、涉外

3.1 最高法公布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补充安排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下称《补充安排》），《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法公布生效日期。

《补充安排》主要对以下内容作出修订：一是针对内地法院对香港仲裁裁决是否需要经过认可才具有执行力把握不一的情况，明确规定“认可”程序，统一法律适用。二是扩大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香港仲裁裁决，规定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作出的仲裁裁决均可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三是规定申请人可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四是新增了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申请之前或者之后的保全措施的相关规定。

3.2 三部门决定明年起对有关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

近日，商务部等三部门发出《关于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出口管制清单和相关管理措施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决定对有关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二、进口《商用密码

进口许可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即加密电话机、加密传真机、密码机（密码卡）、加密 VPN 设备，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出口《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具体包含安全芯片、密钥管理产品、专用密码设备、密码研制生产设备等，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三、违反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有关规定，进出口商用密码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海关总署制发海南自贸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

日前，海关总署发出 2020 年第 121 号公告，对外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或出岛的，应当依法事先补缴税款，并办结海关手续。《办法》进一步明确，以“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在岛内销售或销往内地的，企业应当事先补缴其对应进口“零关税”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办结海关手续。《办法》还指出，“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或“零关税”原辅料直接出口，无需补缴税款，按照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其他

4.1 最高法发布第十批司法改革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发出《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加强改革成效宣传和经验总结交流，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最高法选择创新力度大、落实举措实、实践效果好、可复制可推广性强的典型经验，编写形成《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供各级法院参考借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包括“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灵活组建规范管理强化保障优化审判团队运行机制释放审判效能”等 15 个案例，入选案例重点推广了各地法院在优化审判团队组建、强化制约监督管理、完善各类人员交流、健全绩效考核制度、统一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近期最高法新媒体和《人民法院报》将陆续登载《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中的具体案例。

4.2 司法部公布《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2021 年起施行

近日，司法部发布《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工作职责。二是实行法律职业资格分别管理。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实践，对法律职业资格实行分别管理，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类，明确了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的适用范围和衔接措施。三是提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法律职业资格网上申请、档案网上管理以及档案网上流转等方式，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行法律职业资格电子证照，向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发放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是完善相关服务举措。比如，建立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审核工作期限规定等。

4.3 国办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办法》分别对按件计收收费标准和按量计收收费标准加以明确。同时，

《办法》指出，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法》还对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有异议的处理作出规定。

4.4 国知局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询意见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

截止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以对照表的形式呈现，其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专利法修改内容的配套规定；二是根据实践需求完善的相关规定。其中，《征求意见稿》对专利法的配套修改主要包括“期限补偿相关条款，涉及专利授权期限补偿的请求时间，属于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情形，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请求条件、药品范围、保护范围等”等五个方面。基于实践需求的修改主要包括“与专利合作条约衔接的相关条款，涉及援引加入和优先权恢复”等七个方面。

4.5 中期协就《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出《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居间人定义，规范居间人资质条件。二是突出信义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强化合同管理，规范居间报酬。四是加强期货公司内控，要求留置风险金。五是明确协会自律管理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其中，《征求意见稿》规范了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居间人需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机构居间人应当经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B 级的期货公司举荐加入中期协成为联系会员”、“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负责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并有健全的业务规则和内控制度等。